

114 年「紙風車青少年反毒戲劇工程-拯救浮士德計畫」

校園巡演申請說明

※縣市教育主管機關

- 一、請先行調查轄屬學校(僅限國中、小或完全中學)申請入校演出意願(免演出費)，並依場次分配表及場地需求說明簡報，擬訂巡演學校及期程。
- 二、本案屬全國學校巡演意向調查，各縣市申請演出時間可能有所重疊，建議填報調查表時，申請演出學校得以 1.2 倍數量填報(如分配 3 場可填寫 4 場)，並儘量提供多個期程時段(至多得填寫 5 個時段)，以增加核定演出機會。
- 三、巡演地點除校內場地外，倘有社區型場地(如里民活動中心、演藝廳、藝文中心等)，亦可提供鄰近多校共同前往觀賞之用，如有師生交通車接駁需求，得檢附計畫書向本部提出申請經費補助。

※學校

- 一、有申請入校演出意向者(免演出費)，請確實檢視是否符合演出場地標準，如校內無符合場地，學校周邊鄰近場館亦可運用，惟須由學校先行完成協調。
- 二、申請入校演出時間除學期中外，寒、暑假期間可配合學校日(返校日、親職日、運動會等)納入申請考量。

※本部

- 一、本部完成全國性調查後，將召開審查會議，並依各縣市所提計畫完整性、最佳巡演動線、偏鄉學校等因素作綜合考量，核定年度巡演期程表(原則以上、下學期區分)。
- 二、巡演期間本部將派員現場紀實，入校演出籌備工作委由紙風車劇團與學校、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及本部縣市聯絡處等三方共同合作辦理。
- 三、本巡演計畫除本部核定場次外，另有公益巡演場次，係由紙風車文教基金會自籌經費辦理，藉以提升校園反毒宣導工作成效。

附件

各縣市分配填報場次數
(實際場次數由本部召開審查會議後核定)

縣市	分配場次
新北市	33
臺北市	21
桃園市	22
臺中市	27
臺南市	15
高雄市	21
宜蘭縣	4
新竹縣	6
苗栗縣	5
彰化縣	10
南投縣	4
雲林縣	6
嘉義縣	4
屏東縣	6
臺東縣	3
花蓮縣	4
澎湖縣	0
基隆市	2
新竹市	5
嘉義市	2
金門縣	0
連江縣	0
合計	200
備註	1. 澎湖縣、金門縣已分別於 112、113 年辦理專案巡演，本次不予分配。 2. 連江縣規劃 114 年辦理專案巡演，不予分配。 3. 各縣市如未申請或不足額申請時，賸餘場次由本部分配流用